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之本公司變動：

- (1) 邱德根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位及已獲委任為榮譽主席。
- (2) 邱裘錦蘭女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 (3) 江劍吟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5) 林廣兆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投票表決結果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178,607,649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1,178,607,649 (100%)	0 (0%)
3A.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76,384,261 (99.81%)	2,213,388 (0.19%)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178,334,895 (99.98%)	262,754 (0.02%)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76,394,261 (99.81%)	2,213,388 (0.19%)
5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7,384,898 (96.50%)	41,222,751 (3.50%)
5B.	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78,607,649 (100%)	0 (0%)
5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37,167,644 (96.48%)	41,440,005 (3.52%)

附註：

- (a)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按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262,559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1,918,262,559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彼等已屆退休年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i) 邱德根先生(「邱德根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位；(ii) 邱裘錦蘭女士已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位；及(iii) 江劍吟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故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等全體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邱德根先生、邱裘錦蘭女士及江劍吟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主席變更及委任榮譽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於邱德根先生退任後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變動：

- (i)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現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ii) 由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奉獻，邱德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林廣兆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生效。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77歲，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董事會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出任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出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出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以下四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任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任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任職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任職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勳章。彼擁有逾50年銀行業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之委任書，彼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退任及重選。

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林先生並不符合資格參與任何花紅計劃或適用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福利。林先生之上述酬金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林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